

萍乡市第七中学改扩建项目水电工程专业分包 成交结果公告变更公示

萍乡市第七中学改扩建项目水电工程专业分包（招标编号：JXPXJG-CG-SJ-2024-GC-016）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。公示期内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，故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，经复议，根据招标文件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家时，按流标处理，招标人重新招标。故本项目按流标处理，招标人重新招标。

本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期间提出。

一、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二、必须提交异议函，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2）具体的异议事项；
- （3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异议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四、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：

- （1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；
- （2）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和直接参与



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；

(3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(4) 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条款，凭借主观判断或
隐测，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；

(5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，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(6) 其他不符合异议处理条件情形的。

五、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
异议，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发现有该行为的，招标人有权
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，行为严重的将其纳入
集团公司“黑名单”。

六、异议受理机构：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5楼

电话：0799-6769988

七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

联系人：胡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99-6663323

电子邮箱：hmjtjds@163.com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